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008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承担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的管理工作，吸收农村五保对象、孤儿、残疾弃婴和三无对象集中入住统一管理供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2.78	总计	62	462.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78	462.7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62.78	462.78					
20810	社会福利	347.78	347.78					
2081001	儿童福 利	32.89	32.89					
2081005	社会福 利事业单位	314.89	314.89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15	115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115	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2.78	42.29	42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62.78	42.29	420.49			
20810	社会福利	347.78	42.29	305.49			
2081001	儿童福利	32.89		32.89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314.89	42.29	272.60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15		1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支 出	115		1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1	4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	462.78	46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8	本年支出合计	5	462.78	462.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9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				
总计	32	462.78	总计	6	462.78	462.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2.78	42.29	42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8	42.29	420.49
20810	社会福利	347.78	42.29	305.49
2081001	儿童福利	32.89		32.8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4.89	42.29	272.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00		1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00		1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52	30201	办公费	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70	公用经费合计					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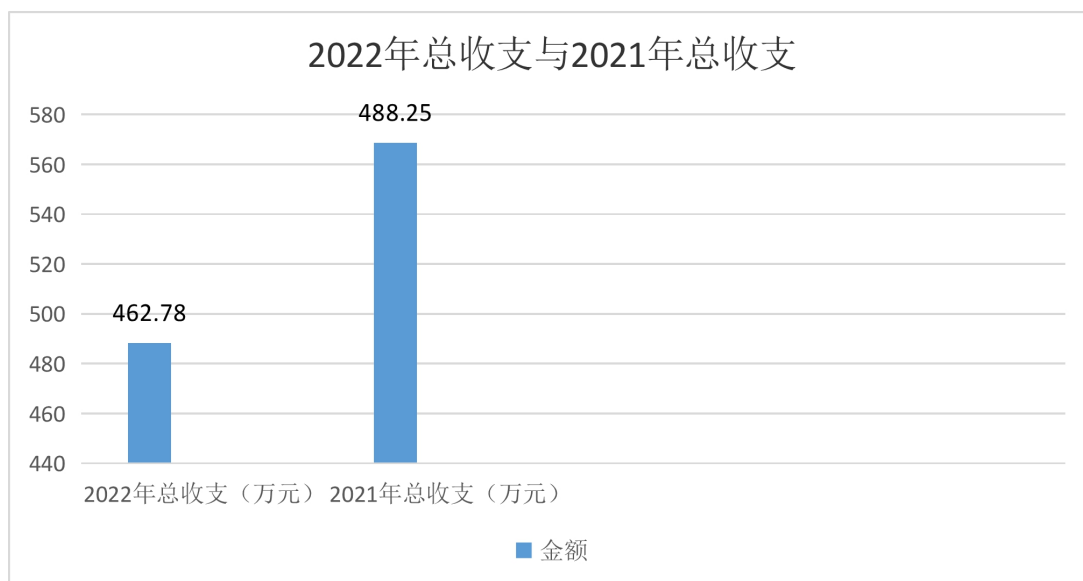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62.7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5.47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39 万元，主要是减少的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08 万元，主要减少的聘用人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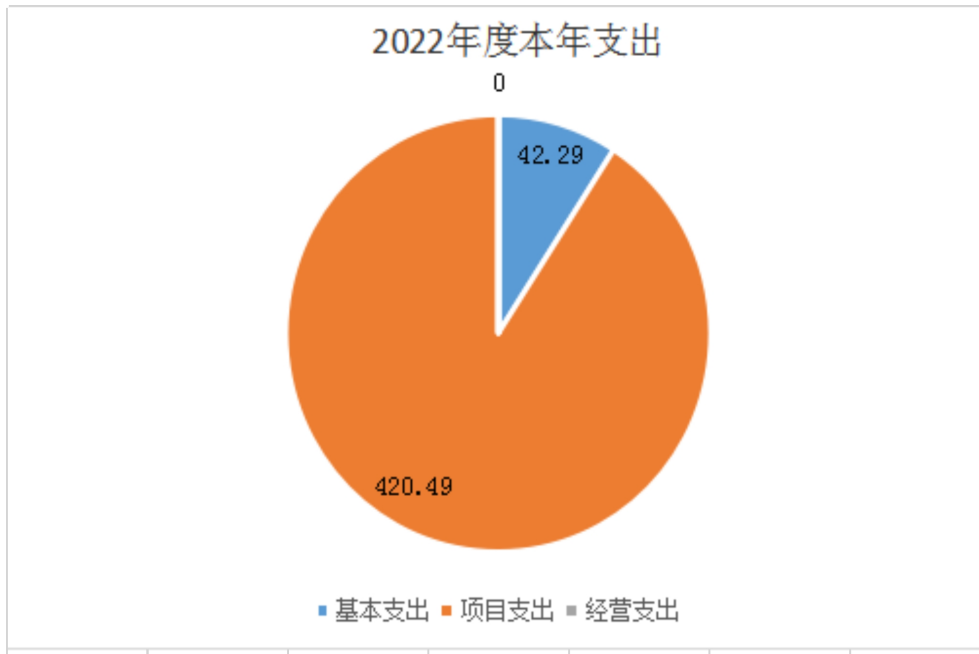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6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7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6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9 万元，占 9%；项目支出 420.49 万元，占 9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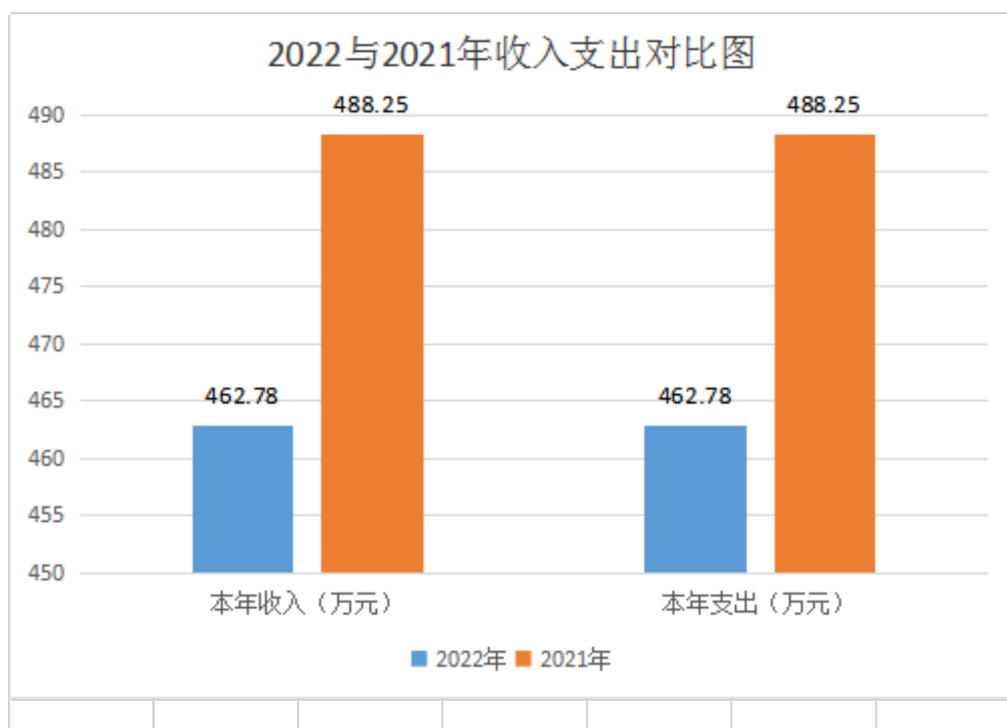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2.7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5.47 万元，降低 5.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39 万元，主要是减少的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08 万元，主要减少的聘用人员费用；本年支出 462.78 万元，减少 25.47 万元，降低 5.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39 万元，主要是减少的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08 万元，主要减少的聘用人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2.7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5.47 万元，降低 5.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39 万元，主要是减少的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08 万元，主要减少的聘用人员费用；本年支出 462.78 万元，减少 25.47 万元，降低 5.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39 万元，主要是减少的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08 万元，主要减少的聘用人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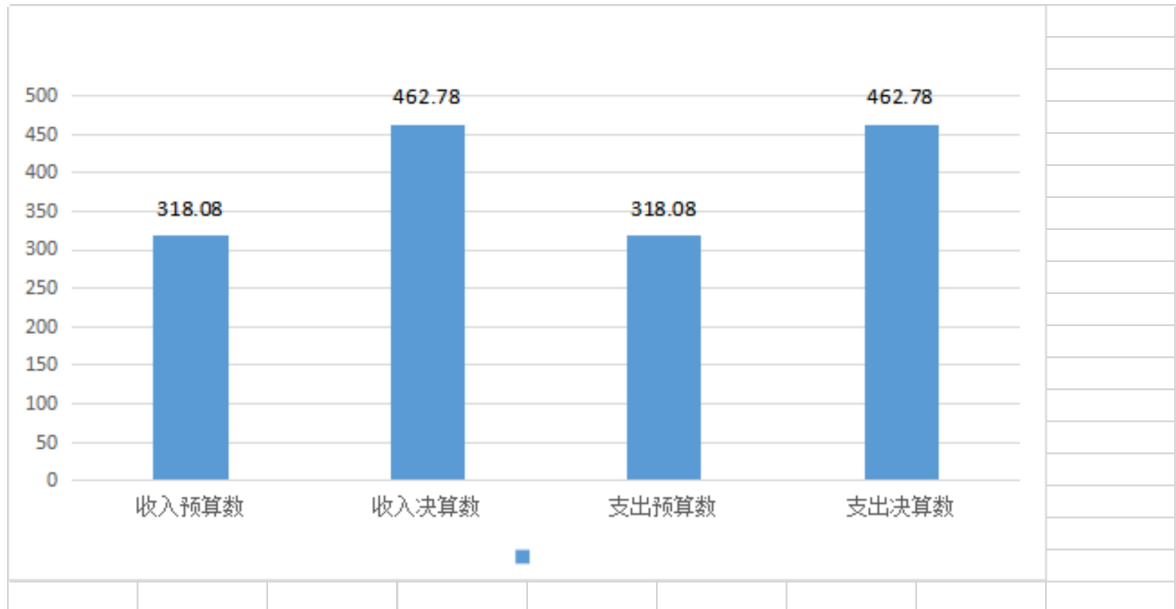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预算减少 3.19 万元，项目预算增加 147.89 万

元，主要增加了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儿童补助）（孤儿）32.89万元、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115万元；本年支出46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比年初预算增加14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预算减少3.19万元，项目预算增加147.89万元，主要增加了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儿童补助）（孤儿）32.89万元、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1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45%，比年初预算增加144.7万元，主要是人员预算减少3.19万元，项目预算增加147.89万元，主要增加了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儿童补助）（孤儿）32.89万元、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115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45%，比年初预算增加144.7万元，主要是人员预算减少3.19万元，项目预算增加147.89万元，主要增加了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儿童补助）（孤儿）32.89万元、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特困）1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2.7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2.78 万元，占 100%，主要支出内容为人员支出 40.7 万元、公用支出 1.59 万元、项目支出 420.4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5.47 万元，降低 5.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39 万元，主要是减少的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08 万元，主要减少的聘用人员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52 万元、津贴补贴 2 万元、奖金 2.17 万元、绩效工资 5.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 万元。

公用经费 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0.15 万元、福利费 0.2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

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较预算减少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

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2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财社[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石财社[2021]131 号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财社[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社[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石财社[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石财社[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项目自评报告（正文）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藁财字〔2020〕23 号）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财社[2021]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项目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此项目每年都有，为基本项目。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环境及生活设施等，提升生活水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资金数量 115 万元 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项目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

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二）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三）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四）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

分 < 85 分为良好；60 ≤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二)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436		项目实施单位	藁城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1]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特困)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15	115		115			(=执行数/预算调整数*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环境及生活设施等,提升生活水平			已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申报表一致）	（截止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经过审批的五保入住率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经过审批的五保供养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入住对象生活设施改善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服务集中中央特困人员的人数	1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95%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10	100%	97%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植增加环境美化	10	≥25%	3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中供养五保生活满意效果良好	10	解决了集中供养五保的生活问题	解决了集中供养五保的生活问题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9%	99%	10

	分)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王祥迪						联系电话：87526198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